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9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明倫館國際會議廳

主 席：黃秀梨校長

記 錄：陳寶芳

出席人員：黃秀梨校長、彭向陽副校長、盛華教務長、潘愷學務長、李烟三總務長、林宜信研發長兼主任、蔡秀鸞院長兼系主任、謝楠楨院長兼系主任、黃奕清院長兼系主任、王健珍主任、黃韻如主任、吳素鳳主任、陳楚杰主任、楊金寶主任、郭素珍所長、許麗齡所長、李世代所長、楊義良所長、章美英所長、許承先所長、李玉嬋所長、祝國忠主任、陳建和主任、高千惠主任、郭堉圻主任、葉賢忠主秘、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主任、林惠如老師、林寬佳老師、李皎正老師、戎瑾如老師、林佩芬老師、邱淑芬老師、曹麗英老師、王采芷老師、周成蕙老師、蕭淑貞老師、吳淑芳老師、劉介宇老師、楊瑞珍老師、黃惠璣老師、梁淑媛老師、葉美玲老師、劉玟宜老師、黃衍文老師、江蔚文老師、蘇慧芳老師、謝碧晴老師、李明德老師、湯幸芬老師、陳宏亮老師、方文熙老師、楊曉苓老師、黃倩儀老師、賴春金老師、段慧瑩老師、林綺雲老師、劉玟英老師、陳明毅老師、曾育裕老師、楊增祥先生、廖惠娟女士、唐錦昌先生、李詠慧女士、陳家玉同學（學生會）、韓惠萍老師（研究生聯學會）、趙曜同學（運動保健研究所所學會）、錢彥婷同學（運動保健系系學會）

請 假：李慈音老師、邱秀渝老師、李亭亭老師、高美玲老師、鍾聿琳老師、徐曼瑩老師、王冷老師、彭雪英老師、張善穎老師、朱碧梧老師、吳庶深老師、黃添銓老師、周光儀老師、薛雅慈同學、鄭惠方同學、郭人瑜同學、魏鈴瑩同學、李品萱同學

壹、主席致詞：今天是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有許多新人校務代表加入，歡迎大家一起參與關心校務，會議開始。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曾育裕委員）在第84次校務會議中本人曾就組織章程中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方式提修正案，主張維持原條文，但在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改成由各學院、中心各自選舉，與本人原提案相違背，希能再重聽錄音。

（陳宏亮委員建議）關於第84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確認，曾育裕委員發言認為紀錄與會議發言有出入，同時前後決議事項有法理衝突之嫌，請秘書室追蹤此項爭議，並納入追蹤事項於第86次校務會議。

（校長指示）再將錄音重聽一次以確認之，請秘書室下次校務會議報告。

秘書室說明：經查曾委員所提修正案為提案一本校組織規程第29條之條文修正，前面修正案中之說明，是否可影響之後的討論案之結論，將加以查明。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如附第14頁】。

（校長指示）有關親仁樓老師研究室改裝窗型冷氣，總務長所提出的方案只是初步方案，將再評估研議下次會議報告。

肆、各處室系科所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報告事項

1、醫護科技期刊 99 年專案計畫，經教育部 990810 教育部獎助技職類期刊審查會議決議，續獲補助發行。本次獎助期刊，由原 4 個獎助單位縮減為 2 個，僅本校（醫護科技期刊）與雲科大（商管科技季刊）獲得，補助經費 90 萬元，執行期程延展為 1 年半。新年度工作重點，除積極加入全球性索引文資料庫收錄名單，並擬於明年初辦理優秀論文獎助活動，以擴大期刊稿源之質與量，並培育研究人才。

2、99-100 年度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第二期經費補助款共計 2,203,161 元，已於 9/13 入帳並轉撥至各執行計畫參與單位，補助款必須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前全數請購完畢，核銷期限後餘款將繳回臺北科技大學且不得補發。

另經本校 7/28 召開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管考會議，參與單位執行計畫進度及經費使用狀況皆達要求標準，學校已核撥計畫所編列配合款補助經常門 40%及資本門 50%至各單位。會計系統帳目以業務費(計畫配合款)(內)呈現於[部門請購查詢]，亦請妥善運用。

3、教學卓越中心依教卓計畫撰寫進度，已完成四次大型會議，分別訂於8/17日、8/20日、8/31日、9/9日。中心作業重點向學校學術及行政單位收集基本指標，彙整並填寫於教學卓越計畫書【如附第15頁】。並定出四大計畫面向，依次為教師、學生、課程與特色與創新，並依此四大發向發展出八大計畫【如附第16頁】。每一計畫根據發展目標與預期成效，編寫相關內容與編列經費。經計畫主持人審閱、計畫書定稿送印後，擬於10/4日送教育部。

(校長指示)教學卓越計畫的完成要感謝大家熱情的參與。明日中午是教學卓越計畫送教育部的最後一場討論會歡迎大家來指導。

4、「教育部補助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計畫」於9月2日公告請系所中心推薦教師人選，經系所及學院教評會推薦共計六案【如附第17頁】。9月23日送校教評會審核評選，通過審查者將簽請校長核定後，擬於9月30日前報部。

(楊金寶委員建議)

1. 請針對目前四系(幼保、資管、健管、運保)已有 2 個年級 8 個 60 至 70 人的大班級，是否有足夠的大教室可用？
 2. 抵免學分的辦法與規定，請再檢討，是否新生一定要在開學後二天內完成？學程學分是否可抵免？
 3. 新生是否可以選課？
- 請針對上述三個問題通盤檢討，以維護學生的學習權益。

二、學務處報告

(一)重要事項：

1. 9/6 完成新生進住宿舍，並自 9/7 起展開四天新生訓練，各項活動圓滿順利。
2. 991 學期成立賃居生社團-蝸牛社，成立宗旨為服務本校賃居學生，維護學生

租屋安全，推動租屋學生、房東、學校三方的聯繫，增進全校賃居生情誼。

3. 已召開本校 63 週年校慶二次籌備會議，各項慶祝活動積極籌辦中，預訂辦理活動：

活動名稱	負責單位	活動名稱	負責單位
校慶開、閉幕典禮	學務處/課指組	運動大會	體育室
園遊會	學務處/課指組	教職員趣味競賽	體育室
宿舍交誼廳佈置比賽	學務處/生輔組	各類學術研討會	教務處
健康小徑揭幕	學務處/健康中心	校友大會	校友會

4. 截至年 9/15 止，辦理 96-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已媒合 8 位畢業生，另教育部辦理 12 場次企業媒合博覽會，本校場次為 10/2(六)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辦理，請各系協助通知符合資格之 96-98 學年度畢業生踴躍參加。
5. 職涯探索：
- (1). 於 9/8 新生訓練課程宣導 e-portfolio 的理念與做法，今年度新生由本系統填寫新生資料達 854 人，至 UCAN 職能診斷平台填寫職業興趣量表 535 人。
- (2). 為協助同學能瞭解自己的性格及適合的工作，早日做好職涯規劃，於 9/14 起至運保系、健管系二年級等三個班級進行「CPAS 職業適性測驗」，俟後，將請 CAREER 講師，依據測驗結果，針對 12 個性格、5 個職能進行解析。
6. 97 學年度大專、碩士、博士畢業生畢業後一年之畢業流向問卷已於 8 月陸續上線，請各系所協助宣導畢業生至就輔組首頁上網填答。
7. 本校通過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預 9/23 至市政府參加授證典禮。
8. 研擬 99 學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主題名稱『三段五級全方位、健康樂活新北護』本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將以健康體位、健康生活、與疾病監測為三大主軸，分別以三個子計畫進行，「健康守則第一要，吃早睡好最重要」、健康體位「我的健康 X 檔案」、「天羅地網搜尋、疾病無所遁形」。
9. 導生輔導費發放作業執执行程序及方式，業已透過公文系統傳送各系所，請系主任所長轉知導師。

三、總務處報告

(一)重要事項：

- 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依據教育部 99 年 9 月 10 日台環字第 0990157061-A 號函規定，99 年綠色採購比例須達 90%之目標，請各單位務必配合採購環保產品，俾達成部訂目標。
- 依據教育部 99 年 7 月 12 日台總(二)字第 0990115526 號函「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前，應確實評估預期採購效益；如採購後未能達到原預期採購效益者，應採取積極作為以避免閒置或長期低度利用；並應落實履約管理，以確保採購品質，維護公共

利益，請 查照。」爰此，敬請本校各單位依前揭函示內容辦理。

3. 依教育部台電字第 0990135331 號函「函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來函有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請各機關配合實施公文雙面列印措施。」，爰請同仁們共同配合。
4. 請各位老師、長官、同仁，對於承辦中的公文，無論收文、發文 請務必鍵入分類號（檔號）；例如：總務處文書及檔案管理，類目名稱為「一般檔案管理」，其分類號為 030204、保存年限為 5 年，請務必鍵入分類號 6 碼而非 4 碼，倘若鍵入 4 碼則無法順利結案歸檔。
5. 石牌校區全校電力監控系統，已核准擬辦理議價。
6. 城區部分割電錶安裝建置工程，電表安裝示意圖檢討且已簽核中。
7. a. 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9 年 09 月 16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96437910-0 號函，要求本校建築物地上停車空間部分涉及違規使用乙案，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依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恢復原狀或申辦變更使用執照。
b. 癒花園於 92.03.20 於 91 學年度第二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93 年度預算施作校園景觀工程第二期，編列 1,500 萬元；營繕組於 93.03.22 簽案公開招標，經施工完成後結算金額 8,691,550 元；經查當時並未向都發局辦理變更機車停車空間改為花園。
c. 建議以下地點設置機車停車空間 1. 於前門機車棚靠圍牆側及延伸至親仁樓地下室入口約 100 個車位，2. 明倫館前靠操場一側約 100 個車位，3. 熾陽大道靠明德路側約 100 個車位。
d. 擬向都市發展局申訴，是否可減少設置機車停車位，申訴理由如下：
(1) 本校因配合政府推行節能減碳、積極宣導教職員工生搭乘大眾運輸車輛上下班（課）。
(2) 本校設有學生宿舍床位達 1300 床以上，占本校總學生人數達近 40%，且以女生較多，騎乘機車人數較少。
(3) 建議短期是否能依本校現有教職員工生機車數量（申請通行證數量是 312）之 1.2 倍，於校內設置機車停位改善（現有 338）；長期待本校興建新大樓時再一併檢討。

四、研發處報告：

1. 有關本校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代收校外實習費用之相關業務報告：
 - (1) 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代收校外實習費用已列入學雜費繳費單中，並於 8 月 17 日寄送學生。
 - (2) 99 年 8 月 17 日(二)下午 13 時 30 分，於本校親仁樓 B118 教室召開研商「如何執行代收校外實習費用」會議，以各學院系所主管及負責實習之教師為對象，研商如何對應有關代收校外實習費用之對策與方法。
 - (3) 99 年 8 月 17 日(二)下午 14 時，於本校親仁樓 B118 教室召開第一場「本校代收學生校外實習費用說明會議」，以全校師生為對象，說明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代收校外實習費用之相關事宜。

- (4) 99 年 8 月 19 日(四) 去函教育部，查照有關本校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起代收校外實習費用事宜。
- (5) 99 年 8 月 20 日 99 年 8 月 20 日於本校研發處網頁公告周知。
[http://ord.ntcn.com.tw/archive/9908201\(1\).pdf](http://ord.ntcn.com.tw/archive/9908201(1).pdf)
- (6) 99 年 8 月 20 日於本校研發處網頁上傳「代收校外實習費用」之 Q&A 供全校師生參考。
- (7) 99 年 9 月 7 日下午 13 時辦理新生代收校外實習費用說明會，健管系：於新生入學講習教室說明；護理系：將代收校外實習費用公告資料放於學務處班櫃（日間部新生班），有任何問題歡迎同學來電詢問亦或是至研發處建教合作組洽詢。
- (8) 回應與處理學生針對本校代收實習費用之相關疑義。截至目前為止同學反映案件共約 12 件，包含研究生補繳代收實習費用差額、大學部四技轉系本學期無實習退款、二技在職專班需繳代收實習費用疑問等，皆予以耐心的應對和回答問題。

五 會計室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由於邇來陸續發生多起國立大學校院教師利用職務上教學研究之機會，冒領研究費遭起訴之案件，故 本室於 99 年 6 月 21 日參加國科會舉辦之「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審核宣導會」時，該會長官請與會人員向學校宣導事項摘錄如下：
 - (1). 計畫主持人應對各項支出所提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2). 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各項支出憑證，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
 - (3). 計畫主持人如有違反規定者，經國科會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作成處分，此部分國科會將另案向計畫主持人宣導。

(二)、工作成果

1. 本校 100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業已簽奉核可，並於 99 年 8 月 23 日印製完竣送交教育部，於 99 年 8 月 31 日轉送立法院審議。
2. 本校 99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截至 8 月底僅達預算分配數 61.04%，全年度達成率 45.24%，執行進度落後，希望各單位儘速加強採購及整修工程，以期全年度資本門執行率達 90% 以上。

六、人事室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本校奉准改名大學後，即以人事系統上傳申請機關代碼變更，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7 月 23 日局資字第 0990063623 號函核定略以：「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之機關代碼，經編訂為「392520000Q」號，原代碼「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310140000Q」同

時註銷，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本室並於 99 年 7 月 28 日以北護人字第 099007483 號函轉知各單位在案。

2. 教育部 99 年 8 月 6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34663A 號函略以：有關 貴校自 99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後，校長職務續由黃秀梨女士擔任，任期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3. 本校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組織規程，業於 99 年 8 月 10 日北護人字第 0990007855 號函請教育部鑑核，並經教育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53120 號函准予核定在案。
4. 本校本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聘期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委員兼主席為彭副校長，委員為：盛華女士、潘愷先生、林宜信先生、李炯三先生、余蔓玲小姐、黃韻如小姐、蔡萌萌小姐、武麗君小姐、陳寶芳小姐、舒方小姐、曾兆鳴先生。

七、圖書館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99 年各系所圖書資料經費使用統計【如附第 18 頁】。

八、教師發展中心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推動教師評鑑相關規定修訂：

本中心目前正積極推動教師評鑑相關規定之修訂，為求持續進步，新修訂的評鑑辦法與項目擬改自本(99)學年度起正式推動實施。

(1) 新版教師評鑑相關規定草案規劃過程【附件如附第 19-20 頁】：

- A. 99 年 4 月 2 日蒐集 (a) 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b) 科技大學評鑑、(c)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評鑑、及 (d) 落實技職再造方案等評鑑計畫內容，擷取與教師相關部分，並參酌他校相關規定，完成草案初稿。
- B. 99 年 4 月 14 日向曹副校長報告新版評鑑項目之內容與依據。
- C. 99 年 4 月 15 日提請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進行初步討論。
- D. 99 年 5 月 19 日為顧及本校校務發展目標、行政需求及思考教師評鑑結果與教師獎勵、升等及聘用等相關規定連結可能性，邀請曹副校長、盛教務長華、潘教務長愷、人事室黃主任韻如（排序不分先後）與會討論，並做成初步結論。
- E. 99 年 5 月 28 日及 6 月 8 日於校本部舉辦 2 場公聽會；6 月 3 日於城區部舉辦 1 場公聽會蒐集教師意見。
- F. 99 年 6 月 17 日、6 月 22 日及 6 月 28 日分別與三學群（院）召集人（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針對評鑑項目中不甚明確的項目討論由各學群（院）依其本身之特性與需求訂定具體且具操作型定義之評鑑項目，以利各學群（院）教師可以有遵循之方向。
- G. 99 年 8 月 5 日與三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商學院版評鑑表草案訂定困難

之處，決議「(1)擬由教師發展中心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前循行政程序參考校內外建議，將評鑑指標修訂草案精神納入既有評鑑表，修訂為全校統一之評鑑表，暫定試行三學年。(2) 請各學院與通識中心依據全校版評鑑表儘速發展修訂成各學院與通識中心之新版教師評鑑表及教師評鑑規定，擬至遲於 102 學年度起實施經各學院與通識中心通過之版本，仍需完成行政程序。」。

- H. 完成本中心草擬之教師評鑑表初稿後，99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及 8 月 22 日已與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代表研商修改意見並據以修訂。
- I. 本中心修訂之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教師評鑑表業經 99 年 8 月 31 日本校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 99 年 9 月 7 日本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2) 新版教師評鑑未來預定辦理時程如下：

- A. 擬於本次(99 年 9 月 29 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本中心修訂之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作業細則，預定於 10 月 15 日前公告並函文通知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並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行政程序提交所訂相關規定，如未及訂定，請依全校共通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 B. 擬於簽准後將教師評鑑表公告於本校網站。
- C. 預定於本(99)學年度開始規劃依據通過之辦法建置佐證資料上傳及評分相關線上系統。

(二) 工作成果

1、辦理 99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活動

(1) 99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活動已於 99 年 8 月 31 日圓滿落幕，4 位與會新進教師均表示非常滿意，感謝雖然新進教師人數少，校長及學校一級主管仍到場致意。

2、本(99)學期仍將持續不定期辦理教師成長活動，活動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屆時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九、秘書室報告：

(一)重要事項：

- 1. 教學卓越計畫之申請，為本校主要工作，本校教學卓越組織架構圖【如附第 21 頁】為達成計畫目標，在執行時將由各計畫管理人，擬定各計畫項目之執行者，執行者將由各學術單位教師分擔，希能由通力合作，達成教學卓越計畫目標。
- 2. 教學卓越計畫之推動與管考，將由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該委員會將設於校務會議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的任務編組，其任務為：
 - (1) 擬議符合本校教育目標，達成卓越教學的永續性目標。
 - (2) 審議教學卓越階段性策略。
 - (3) 推動教學卓越策略之執行。
 - (4) 定期管考教學卓越執行績效，並予以檢討。

(二)工作成果：

- 1. 本校與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歷經多次協商，業於 99.7.29 達成協商議約續營，並簽訂「延長營運租用校地及資產契約書」，期間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貳年，屆時本校將收回用址，重新規畫空間使用。

2. 有關本校與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整併後土地持分比例及分割事宜，將於十月以後再進行協商。屆時再向委員報告。
3. 本校改名科大後，因應校名字體改變，新版形象識別樣式已製作中，完成部份掛於 eCampus 校園系統之”法令規章”→全校性→形象識別手冊，請上網下載使用。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人：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標題、第一點、第三點條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附第22-25頁】，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改名大學，修正要點名稱。
- 二、茲因本校增加三個學院及增置學院院長，爰將兼學院院長者納入減授授課時數之範圍。
- 三、擬自 99 學年下學期（10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四、經 99 年 9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人：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點條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附第 26 頁】，請 討論。

說明：

- 一、增加評鑑除外規定之文字，以符實際。
- 二、擬自 99 學年（9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三、本案業經 99 年 9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人：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本校第八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法律專業人士委員代表遞補推薦案，請 評審。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規定：「(第一項)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左列人士組成之：(一)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之。…(四)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又同要點第八點：「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二、本校第八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98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法律專業人士委員代表前經推薦小組(謝楠楨教授、曾育裕副教授、戎瑾如副教授)推薦護理系邱慧洳助理教授(女，目前就讀東吳法律在職專班)，惟經本校 98 年 9 月 23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決議改由曾育裕副教授擔任。
- 三、經查曾育裕副教授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為本校 99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依上開說明一

之規定，應不得同時兼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故其原具本校教師申評會法律專業人士委員代表之身分，應依規定由本校校務會議另經過半數同意後遞補改聘之。(聘期自本會同意後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

四、本案是否同意由邱慧洳老師遞補擔任本校教師申評會法律專業人士委員？抑或另請推薦小組推薦之？請 評審。

決議：

1. 被推薦人選應兼具法律專業知識與法律實務經驗。
2. 推薦小組(謝楠楨教授、曾育裕副教授、戎瑾如副教授)繼續留任，並請推薦小組另推薦人選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提案人:秘書室彭向陽副校長】

案由：本校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第 27 頁】，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 29 條，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本校校務發展方向。
- 二、擬於校務會議後辦理其他委員一名選舉，推選委員五名及學生委員一名分別由學院、中心及學務處提供。

陳宏亮委員:因本校規模不大，無此需求。

曾育裕委員:由於草案職掌與現行行政組織職掌多所重疊，建請加入中長程計畫，如置於校務會議下有所重複；如以幕僚之行政性質會議，可建議加入校外專家。

彭向陽委員:校務發展委員會職掌為規劃與建議，行政會議職掌則為執行，兩者不同。

蕭淑貞委員:同意成立，惟委員會之職掌之廣度與深度，宜再作調整。

曾育裕委員:提修正案擱置。

進行修正案表決，表決結果 6 票，修正案未通過。

決議：

1. 同意設立本校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
2. 本委員會組成之委員應增加校外專家或校友。
3.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務與職掌請秘書室再行修正後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提案人:總務處李炯三總務長】

案由：修訂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敬請 同意。

說明：

- 一、依據第84次校務會議及第79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修訂「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第28頁】。

二、建議比照去年方式，應選委員七人（請各位委員至多圈選4 人）

三、本屆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一). 校長遴聘之當然委員五人：

彭向陽委員、盛華委員、潘愷委員、李炯三委員、林宜信委員。

(二). 擬辦理選舉校務委員互選七人。

(三). 校外委員尚未遴聘。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投票選出校務委員七人。投票結果：邱淑芬(13票)、黃衍文(12票)、曾育裕(11票)、陳楚杰(11票)、戎瑾如(9票)、張善穎(9票)、江蔚文(8票)等七人當選，

提案六……………【提案人:秘書室彭向陽副校長】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29-31頁】、「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施行細則」【如附32-33頁】。

說明：依據第84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及配合改名科技大學，修訂本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人:秘書室彭向陽副校長】

案由：99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敬請同意。

說明：

一、配合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如附29-31頁】，增聘遴選委員二名。

二、99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遴選委員如附：

(一) 當然代表:彭向陽副校長、盛華教務長、潘愷學務長、李烟三總務長、林宜信研發長兼主任、蔡秀鸞院長兼系主任、謝楠楨院長兼系主任、黃奕清院長兼主任、吳素鳳主任

(二) 教師代表:高美玲老師、黃衍文老師、賴春金老師、劉玫英老師、謝碧晴老師
林綺雲老師、劉介宇老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提案人:秘書室彭向陽副校長】

案由：選舉99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敬請 投票。

說明：

一、依據第84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修訂本要點 【如附第 32-33頁】。

二、應選委員建議比照去年方式，選出9 人，當選委員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應有5人
(請各位委員至多圈選5 人)

三、掌理學校總務、會計相關人員及99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決議：投票選出經費稽核委員九人。投票結果：陳楚杰(18票)、曾育裕(18票)、楊金寶(16票)、張善穎(14票)、陳宏亮(14票)、邱淑芬(13票)、江蔚文(10票)、郭素珍(9票)、陳惠娟(9票)等九人當選。

提案九……………【提案人：教師發展中心林宜信主任】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第 34-36 頁】，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9 年 8 月 31 日第 1 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通過及 9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為配合本校增設學院層級，擬增列學務長、研發長、三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成員。

三、配合教師評鑑辦法第 4 條擬修訂本要點第 3 條委員會審議事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修訂為：
「(一)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鑑辦法。(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

中心所提送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

1. 第二條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三學院院長及校內外教師評鑑專家七至九人組成，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本委員會主席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執行祕書由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擔任。」
2. 第三條第(三)項刪除。
3. 第七條修正為「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提案人：教師發展中心林宜信主任】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如附第 37-44 頁】，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8 月 31 日第 1 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通過及 9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為因應本校增設學院層級，依前揭會議決議修訂教師評鑑作業流程如以下二種，並修訂相關條文：
 - (一) 各系所教師：教師自評後由系所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 (二)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教師自評後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評鑑，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 三、依據前揭會議決議：「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尚未訂定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評鑑相關規定前，依本校共通評鑑相關規定辦理」(參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第 5 條之說明)。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

(陳宏亮委員意見)學校教師是一體的，不宜將教師分等級，提議刪除第二條免接受評鑑所有指標。

(林宜信研發長回應)參考國內外大學幾乎都有年評機制。第(6)項至第(8)項參考了台科大、北科大等校，亦顯見北科大、台科大等校皆重視教學及研究。

(曾育裕委員意見)

1. 第二條教師免接受評鑑之指標偏重於研究，本校定位為教學型卓越大學，指標中看不到是配合學校的發展，希再思考指標與學校定位的關係。
2. 本人收集資料如附表(一)國內學校教學評鑑現況供校教評會參考，並建請本辦法第七條教師每三年受評鑑一次修改為每五年受評鑑一次。

(楊義良委員意見)國外教師有終身職制度以保障有成就的教授，其目的在使學校系所能持續發展，本條文的制定對學校發展是有正向意義的。

(彭向陽副校長意見)

1. 教師評鑑機制會讓教師感到不舒服，訂定免評鑑指標可讓達到此指標教師得免接受評鑑。
2. 免接受評鑑指標對教師有鼓勵意義。若未訂出免評指標會有副作用，在國外獲得終身職教授並不代表就高枕無憂，教授仍需努力爭取校外經費作研究不斷求進步往前走。

(郭素珍委員意見)年齡不是錯誤，贊成刪除第二條第(一)、(二)項，保留第(三)項至第(七)項，第(八)項條文陳述不清楚，是教師獲得一次獎項就可免評鑑？還是獲得二次獎項？三次獎項？宜再明確陳述。

(林惠如委員意見)肯定教師研究能量在大學發展中之重要性，但考量本校目前定位為教學型大學，建請教師評鑑項目及指標應更配合學校定位。

(盛華教務長回應)教育部已取消教學型大學、研究型大學的分類方式，以教學卓越計畫指標作為評鑑依據。

(章美英委員意見)師資對學校的未來發展有其重要性，研究對本校未來的發展是重要的，贊成維持原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刪除條文中其他項。

(林宜信研發長兼主任)本中心業已召開三次公聽會及與學院多次各別說明會及意見徵詢會議等，詳如本中心關於此事之大事紀。並已將主要意見納入，應符合行政程序正義。意見納入部份，例如，評鑑由等第制改為門檻制；由每年一篇論文改為三年一篇論文，且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改為第三作者，含專書亦可。因此，就程序正義而言，本中心已針對三個學院院長及部份院內老師，對本案進行溝通，並納入其主要意見。由實質正義而言，教師評鑑表內論文門檻是惟一對受評教師較具挑戰性者，新版評鑑表之指標老師並不難達成。

(校長回應)

1. 學校、老師都要有競爭力，要努力向前持續成長，除教學外，研究也是重要的，期待所建立的評鑑指標是大家都能達到的，是大家都有共識的。

2. 考量未來學校的競爭力，教育部未來有可能不再區分技職院校、綜合大學，學生招收上採聯合招生，為提升本校在新生招收上能有競爭力，且教育部評鑑指標亦重視研究層面，未來除教學外研究亦是重要的，研究人才需逐漸增加，學校才能提升競爭力。

委員建議：由於當時委員未達半數，以議事程序而言，無法表決，建議充分討論溝通，列入記錄，再送回校教評會修訂。

決議：

1. 請教師發展中心彙整各委員意見送回教師評審委員會慎重考量，下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2. 若本辦法在 10 月 15 日前無法完成修訂，則本年度教師評鑑依照現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提案十一.....【提案人：教師發展中心林宜信主任】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如附第 45-52 頁】，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9 年 8 月 31 日第 1 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通過及 9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為因應本校增設學院層級，依前揭會議決議修訂教師評鑑作業流程如以下二種，並修訂相關條文：

(一) 各系所教師：教師自評後由系所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二)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教師自評後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評鑑，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三、依據前揭會議決議：「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尚未訂定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評鑑相關規

定前，依本校共通評鑑相關規定辦理」(參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第5條之說明)。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

1. 請教師發展中心彙整各委員意見送回教師評審委員會慎重考量，下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2. 若本辦法在10月15日前無法完成修訂，則本年度教師評鑑依照現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捌、臨時動議：

(楊金寶委員建議)班級人數高達70(含)以上，分班上課。

說明：1. 為因應學校廣納招生來源，各系配合學校招收高中生、技職繁星、技優甄選等方式入學，學生人數激增。

2. 由於學生人數多且來源不同造成教師教學負擔極重，而且影響學生受教品質。

3. 建議70人以上班級分為二班上課，60至70人則以1.2倍學分計算。

(陳宏亮委員建議)請研議調整各系班級數，並於第86次校務會議提出辦法。

(校長指示)本案請教務長在教務會議討論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楊增祥委員建議)本校在黃校長領導之下，及全體教職員工生的努力，終於完成了由學院改大學。但升格為大學後應有5年、10年的中長期發展目標，以目前我們的學生數為3700人，若發展為5000人時校舍建築可能會不敷使用，加諸校外建地難找，因此建請如下：(1)在教學大樓旁法式滾球場、籃球場之處興建一座新教學大樓，不但可使新舊教學大樓連結成一體，並可增進新增學生學習成長的空間。(2)在室外網球場之處興建一座多功能建築，如：一樓為籃球場，二樓為網球場，三樓以上為多功能用途設施。關於規劃「替代方案」如下：(1)室外籃球場、網球場移駕到體育館籃球場上課。(2)建設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挹注。以上建請參考。

彭向陽副校長說明：本校校園規劃已列入近中程計畫中，依據近中程計畫，由於校務基金資源有限，城區部建物老舊已列為首要更新對象，於此說明。

(校長指示)列入參考。

玖、散會：17時50分

第 83 次及第 84 次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項次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困難	是否須在本次會議中加以口頭報告	備註
1	電算中心	關於個資法專責單位，請祝主任協助蒐集各校相關做法、名稱等資料。	100.1	研議中			第 83 次校務會議
2	總務處	請總務處評估親仁樓老師研究室改裝個人窗型冷氣所需經費及可行性。	99.9.	1. 研究室個別空調數量：1F4 台、2F5 台、3F4 台、4F7 台、5F12 台、6F18 台、7F9 台，共 59 台。 2. 親仁樓研究室需約 7.1KW 高效率一對一分離式省能冷氣機 59 台 ×50,761 元 =2,994,899 元。 3. 需配置親仁樓研究室冷氣機電源所需經費 500,000 元。 4. 監控增加點數和軟體修改約經費 100,000 元。 5. 為考量外牆美觀，及日後保養方便，6 樓靠鳳凰側研究室之冷氣不宜裝設在牆面上，應裝設於 6 樓頂樓(7 樓)並從 7 樓洗洞到 6 樓，外加漏水防護，即便如此時間一久，仍會有漏水可能性；洗洞加防漏水處理約 10000 元 ×12=120,000 元。 6. 以上合計約需 3,714,899 元，另每月增加電費未計。管理方式： 1. 上班日(星期一至星期六)0800-2100 由中央空調來供給冷氣，此時段個別空調不供給電源，暑假期間及星期日中央空調關閉時供給個別冷氣電源。 2. 另一替代方案：親仁樓有 1 台 100 噸，2 台 200 噸，下班時段及假日乃由 100 噸主機供給；親仁樓全部研究室共需 59 台×2.5 噸=147.5 噸，以現有 100 噸冰水主機供應即可，假日每天 0800 至 2100 時約增加需 3100 度，需經費 9300 元。			第 84 次校務會議

月/日/星期	進度內容	會議參與者 或收件單位
08/11/三	小型籌備會議(時程訂定及工作分配)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劉玫英
08/12/四	中型核心會議(規劃撰寫計畫主軸)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劉玫英
08/17/二 (a. m. 10:00)	I. 第一次大型會議(各單位之工作分配及說明) II. 分組討論主軸計畫題目	全體一級主管
08/20/五 (a. m. 10:00)	1. 第二次大型會議(相關單位報告初擬主軸計畫題目及摘要，共同檢視並確定全校性之主軸計畫項次) 2. 08/19/四，中午 12:00 以前繳交主軸計畫題目及摘要之電子檔，作為會議資料	1. 全體一級主管 2. 收件：教卓中心
08/25/三	相關單位繳交計畫書「壹、肆、伍、陸」之內容	收件：教卓中心
08/27/五	相關單位繳交計畫書「捌」之內容(即主軸計畫之詳細內容)	收件：教卓中心
08/31/二 (a. m. 9:30)	1. 第三次大型會議(各單位報告主軸計畫之詳細內容) 2. 08/30/一，中午 12:00 以前繳交會議報告之 PPT 檔，作為會議資料	1. 全體一級主管 2. 收件：教卓中心
09/01/三 ~09/06/一	計畫內容修正(1)	
09/07/二	1. 繳交修正計畫(1) 2. 研發處繳交計畫書「參」之內容	收件：教卓中心
09/09/四	第四次大型會議(內容檢討，經費分配與編列)	學術及部分一級主管
09/13/一	各計畫主持人繳交「捌」修正計畫(2)、「玖」修正經費(1)	收件：教卓中心
09/14/二	1. 各單位繳交「壹、肆、伍、陸」修正內容(2) 2. 秘書室繳交計畫書「貳、柒、拾」之內容	收件：教卓中心
09/14/二 ~09/20/一	1. 教、訓、研共同修訂計畫書內容 2. 計畫書請校外專家指教	收件：教卓中心
09/21/二	第五次大型會議(內容檢討)	學術及部分一級主管
09/24/五	繳交修正計畫(3)(完稿)	收件：教卓中心
09/28/二	計畫定稿及送印	
10/05/二 前	送件(台科大教學資源中心)	

教學卓越計畫名稱

召集人	計畫 面向	計畫名稱	整合窗口 單位	計畫報 告代表
林宜信 主任	教師	計畫 1：打造全方位 T-型教師	師展中心	劉介宇 組長
		計畫 2：建置基礎醫學教學研發中心	通識中心	高美媚 老師
潘愷 學務長	學生	計畫 3：建置學生學習資源網絡－全人、全程 的領航與守護	學務處	潘愷 學務長
		計畫 4：建置英語學習中心	通識中心	周秀如 老師
盛華 教務長	課程	計畫 5：推動健康照護管理能力之國際化	護理學院	蔡秀鸞 院長
		計畫 6：建置全方位健康照護人才培育課程	人康學院	黃奕清 院長
林宜信 研發長	特色 與 創新	計畫 7：推動長期照護服務團隊成員資格化或證 照化之教學設計	長照所	李世代 所長
		計畫 8：創新研發達人計畫	研發企劃 組	李明德 組長

教務處報告附件1-3:

教育部補助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計畫申請一覽表

申請類別	專長領域	編號	姓名	需求人數
專任教學人員	醫、護、生技	1	鍾聿琳	3
	醫、護、生技	2	郭素珍	
	醫、護、生技	3	高美玲	
專任研究人員	醫、護、生技	4	葉美玲	3
	醫、護、生技	5	李亭亭	
	醫、護、生技	6	梁淑媛	
總計				6

圖書館報告附件：

99年各系所圖書資料經費使用統計

學院別	系所名稱	圖書資料 分配經費	已用數	餘額	使用率
護理	護理系所	3,072,289	913,519	2,158,770	29.73%
	醫教所	189,064	72,842	116,222	38.53%
	助產所	141,798	270,884	-129,086	191.04%
	中西醫所	141,798	4,266	137,532	3.01%
健康事業 管理	醫管系所	708,990	341,272	310,025	48.14%
	旅健所	141,798	293,962	-152,164	207.31%
	資管系所	472,660	261,745	210,915	55.38%
	長照所	189,064	140,153	48,911	74.13%
人類發展 與健康	幼保系所	614,458	380,057	234,401	61.85%
	聽語所	236,330	342,862	-106,532	145.08%
	生死所	189,064	319,897	-130,833	169.20%
	運保系所	519,926	292,251	227,675	56.21%
通識教育中心		189,064	385,059	-195,995	203.67%

註、1. 本表統計至 99 年 9 月 20 日止。(不含各系所已審議估價中之圖書資料)

2. 自 7 月 1 日起，圖書經費如有餘額時，將依其他系所(中心)薦購申請案之先後順序來辦理圖書經費流用。

3. 依據本校非工程類之設備費資本支出考核要點第四項：「各單位圖儀設備費之申請，每年四月底前應達 60%、五月底前應達 70%、八月底前應達 90%、九月底前應達 95%：截至十月底仍未執行者，其經費由學校收回作為學校統籌款。」請各系所及中心配合，以提升經費執行的績效。

4. 如有相關事宜詢問，校本部請洽分機 2630，城區部請洽分機 6520。

教師發展中心報告附件： 新版教師評鑑表發展大事記：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99.4.1 以前	99.05.12	99.05.19	99.05.28	99.06.03	99.06.8	99.06.17	99.06.22	99.06.28
李中一教授 前研發長兼教師發展中心主任								
委請健管系謝碧晴老師研擬新版教師評鑑表參考版初稿 1	教師發展中心提出第一次校內公聽會版本 2	正式 e-mail 給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新版教師評鑑辦法、評鑑表參考版、教師成長辦法。	新版教師評鑑制度第一場校內公聽會。(校本部)	新版教師評鑑制度第二場校內公聽會。(城區部)	新版教師評鑑制度第三場校內公聽會。(校本部)	新版教師評鑑制度學院座談第一次：健管學院	新版教師評鑑制度學院座談第二次：護理學院	新版教師評鑑制度學院座談第三次：人康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99.08.05	99.08.12	99.08.17	99.08.18	99.08.20	99.08.31	99.09.07		
林宜信教授 研發長兼教師發展中心主任								
新任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林宜信教授與三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關於新版教師評鑑制度舉行座談：該會議決議仍然建議本校教師發展中心設計一份全校適用之教師評鑑表參考版，適用三年。在此期間，學院可以自行根據此參考版開發屬於學院之教師評鑑表。	彙整 982 學期校內公聽會意見以及三次學院座談之意見，重新組織新版教師評鑑表參考版 3。	新版教師評鑑制度 99 學年度學院座談第一次：健管學院	新版教師評鑑制度 99 學年度學院座談第二次：護理學院	新版教師評鑑制度 99 學年度學院座談第三次：人康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	召開 99 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新版教師評鑑制度 4。	99 學年度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補充說明：

1. 李中一前研發長/主任請謝碧晴老師協助從 "科大評鑑"、"改名科大"、"技職再造"、以及"教學卓越"等四項評量指標中抓出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輔導"的項目中，擷取項目成為新版教師評鑑表之最初稿版本。
2. 劉介宇組長進一步編制成表格。
3. 與前面版本最大不同：將原本等第制改為門檻制。
4. 參酌前三次座談之會議記錄修改後之版本提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討論。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動架構

總召集：校長

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

總策劃及執行規劃：副校長

總執行與監督管考：
教務長

企劃：【教務處】【學務處】
【研發處】【電算中心】【各
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主軸計畫

一、打造全方位「T」型教師計畫

二、建置基礎醫學教學中心

三、學生學習資源網絡的建置
——全人、全程的領航與守護

四、全方位健康照護管理人才培育課程
之建置

五、學生健康照護管理能力之國際化

六、強化技職專業英語之競爭力和即戰力

七、長期照護工作團隊成員資格化
或證照化之教學設計與推進

八、研發創意達人計畫

教學卓越執行與進度管考：教學卓越中心

執行

管考

相關行政單位

相關學術單位

行政支援
【人事】
【會計】
【總務】

進度

中心

教卓

績效

教務長

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

提案一附件 1-1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	配合改名大學修正。
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訂定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訂定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改名大學修正。
三、各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每週減少其基本授課時數： （一）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減授四小時。 （二）兼學院院長、系所合一兼博士班主管者，減授四小時；兼系所合一主管職務者，減授三小時；兼系、所、中心主管職務者，減授二小時。 （三）兼學程負責人者，減授二小時。 （四）兼教學成長中心各組召集人者，減授一至二小時。 （五）兼特別助理者，減授一至四小時。 （六）兼系副主任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七）兼建教或產學合作機構單位主管者，得減授一至四小時。 （八）教師同時兼任前述二個職務者，擇一減授。	三、各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每週減少其基本授課時數： （一）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減授四小時。 （二）系所合一兼博士班主管或兼學群召集人者，減授四小時；兼系所合一主管職務者，減授三小時；系、所、中心主管兼學群召集人者，減授三小時；兼系、所、中心主管職務者，減授二小時。 （三）兼學程負責人者，減授二小時。 （四）兼教學成長中心各組召集人者，減授一至二小時。 （五）兼特別助理者，減授一至四小時。 （六）兼系副主任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七）兼建教或產學合作機	一、配合本校改名大學，增列學院層級及院長之設置，將兼學院院長者納入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之範圍。 二、現已無學群召集人，爰刪除相關文字。

(九)主持國科會、衛生署、國衛院、健保局等政府機關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個案執行經費每年六十萬元以上者，每件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1 小時。個案執行經費每年未達六十萬元，而每年執行總金額六十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1 小時。教師授課任一學制之教學滿意度平均未達 KPI 指標，不予減授鐘點。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教師依前項規定減少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	構單位主管者，得減授一至四小時。 (八)教師同時兼任前述二個職務者，擇一減授。 (九)主持國科會、衛生署、國衛院、健保局等政府機關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個案執行經費每年六十萬元以上者，每件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1 小時。個案執行經費每年未達六十萬元，而每年執行總金額六十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1 小時。教師授課任一學制之教學滿意度平均未達 KPI 指標，不予減授鐘點。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教師依前項規定減少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	
---	---	--

提案一附件 1-2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

八十六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八六）技（二）字第八六一一三三一七號函核定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校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九二 00 九九二五五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本校第五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九二 0 一四二一五七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校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台技三字第 0930099609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七點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五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第五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
九十四年二月二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40012118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40135334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七點
九十五年七月五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50099714 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七點
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第六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第三點、第七點

一、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訂定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授八小時
- （二）副教授九小時
-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 （四）講師十小時

三、各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每週減少其基本授課時數：

- （一）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減授四小時。
- （二）系所合一兼博士班主管或兼學群召集人者，減授四小時；兼系所合一主管職務者，減授三小時；系、所、中心主管兼學群召集人者，減授三小時；兼系、所、中心主管職務者，減授二小時。
- （三）兼學程負責人者，減授二小時。
- （四）兼教學成長中心各組召集人者，減授一至二小時。
- （五）兼特別助理者，減授一至四小時。
- （六）兼系副主任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 （七）兼建教或產學合作機構單位主管者，得減授一至四小時。
- （八）教師同時兼任前述二個職務者，擇一減授。
- （九）主持國科會、衛生署、國衛院、健保局等政府機關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個案執行經費每年六十萬元以上者，每件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1 小時。個案執行經費每年未達六十萬元，而每年執行總金額六十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1 小時。教師授課任一學制之教學滿意度平均未達 KPI 指標，不予減授鐘點。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教師依前項規定減少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

- 四、各等級專任教師至少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按實際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
- 專任教師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
- 五、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技術研發及研究工作彈性核減授課時數所增加之鐘點費，以捐贈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為原則。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參照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附件 2-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八、教師 <u>除另有規定外</u> ，應依規定接受各項評鑑，違者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八、教師應依規定接受各項評鑑，違者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增加除外規定之文字，以符實際。

提案二附件 2-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90 年 3 月 27 日 89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

90 年 5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增列第九點

94 年 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 日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2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7 點

96 年 3 月 14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96 年 6 月 2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4 點、第 7 點

- 一、薪俸依核定之薪額按月依政府所定支付標準致送。
- 二、每週授課時數及兼任行政職務而需減少之授課時數，依政府及本校規定辦理之。
- 三、接到聘書後，請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寄本校人事室，逾期以不應聘論，並請將聘書退還註銷。
- 四、專任教師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課)；如在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 五、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親自履行聘約，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於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本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經合聘之系(所、中心)邀請，應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並經協商後擔任相關任務編組工作。
- 六、教師聘任、升等、加薪、加俸、待遇(含學術研究費分級支給)、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依政府及本校規定辦理之。
- 七、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一年。
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
- 八、教師應依規定接受各項評鑑，違者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 九、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十、教師進行無謂的濫行檢舉或發佈不實消息，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一、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二、本聘約未定事項，均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提案四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第一條 為本校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規定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通識中心主任、三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中心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學院中心名額依其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

學生委員：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其他委員：由職工代表、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選聘適當人員兼任，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第四條 任期以二年，期滿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任務及職掌如下：

研擬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下列方案之建議：

- （一）本校教學、研究與行政單位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之研議。
- （二）本校校區之規劃與拓展。
- （三）本校教學研究制度與方向之改進。
- （四）本校財務規劃與籌措。
- （五）本校產學合作之發展。
- （六）本校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事項。
- （七）處理校長交辦之事項。
- （八）其他有關本校發展之重大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集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設各種工作小組。

前項各種工作小組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提案五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98.9.23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以規劃及推動本校校園之發展與建設，處理校務會議決議之相關事項，達成校務發展目標為目的。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成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內委員十至十二人，其中七人由當學年度校務委員互推產生，其餘三至五人及校外委員二至三人由校長遴聘之，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總務處承辦。
- 四、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研議未來新增校區規劃相關事宜。
 - (二) 研議本校之校地使用，建築規畫等相關事宜。
 - (三) 研議校園景觀規劃相關事宜。
 - (四) 審議校園之重大新建、整修案及重要空間分配事宜。
 - (五) 審議校園內壹千萬元以上工程建設過程中之相關事宜。
 - (六) 規劃或審議其他校園建設相關事宜。
-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委員之任期至下一任委員產生為止。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委員會得邀請校內外人士列席報告或諮詢，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本委員會工作執行情況。本委員會皆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酌支交通費或出席費。
- 七、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除簽請校長核定外，應提校務會議報告。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附件 6-1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本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三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u>，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u>七人至十五人</u>，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配合改名科技大學修訂本要點。

提案六附件 6-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前)

86 年 3 月 13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9 年 3 月 22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3 月 9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29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對於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
- 三、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四、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 五、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六、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管理委員會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及提供相關報告。
- 八、校務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附件 6-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對於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三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四、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 五、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六、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管理委員會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及提供相關報告。
- 八、校務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四・一・二十三・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八・一・二十二・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九・三・二十二・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一・六・二十六・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六・三・十四・第六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九・七・二一・第八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應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委員不得同時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應有三至五人。本會開會時，必要時得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派員或總務長、會計主任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三、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的任務如下：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等經費運用事後稽核。
 - （三）關於各項經費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本會對於審計、會計及其他相關法令的規定不得牴觸。前項稽核以當年度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 不在此限。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分別於上學期、下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中報告該學期末所稽核情況，本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六、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附件6-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施行細則

91.6.26第43次校務會議通過

96.3.14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7.21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本委員會之功能及配合教育部之規定，特制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作為稽核之依據。

第二條 內部稽核之目的在於監督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稽核人員，必要時得設稽核小組協助稽核。

第四條 稽核範圍為下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等經費運用事後稽核。
- 三、關於各項經費（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作業之效率，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實施。
- 八、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前項稽核以當年度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稽核方式可由委員直接稽核或授權稽核小組實施，其程序分別如下：

- 一、由委員直接稽核時，就受稽核單位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內部控制情形及口頭補充說明實施稽核。
- 二、如授權稽核小組稽核時，由該小組依其專業知識實施稽核後，應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工作報告及說明稽核的情形。稽核後，由委員就稽核情形或稽核小組所提出之書面工作報告相互討論，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作成決議。如有建議事項，則請相關單位參照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告知，且列入追蹤管制。另彙整各次會議決議事項做成書面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提出。

第六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經財政部核可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人員組成稽核小組，其人選由委員會開會決定，所需之費用由學校捐贈收入或其他經費支出。

第七條 受稽核單位及稽核內容由本委員會於每次開會時決定。

第八條 受稽核單位應提供稽核人員或稽核小組所需資料供查閱，並應指派相關人員說明。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於每次開會時，會計室應派員列席，俾提供其專業的諮詢；本會幕僚單位由秘書室派員擔任。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各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其執行情形，以供委員評估；如未提供者，將優先列為受稽核單位，以瞭解其執行上的困難。

第十一條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經各單位提供後，將彙整供委員參考。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 <u>健康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評鑑工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 <u>健康大學</u> 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評鑑工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更改校名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u>十三至十五人</u>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 <u>學務長、研發長、三學院院長</u> 及校內外教師評鑑專家 <u>五至七人</u> 組成，並由校長聘任之， <u>任期一年，得連任</u> 。 本委員會主席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擔任。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校內外教師評鑑專家六至八人組成，並由校長聘任之， <u>任期一年，得連任</u> 。 本委員會主席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擔任。	因應本校改名科技大學，增列學院校長為成員，增列學務長、研發長及三學院院長，並相應調整校內外教師評鑑專家人數。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 <u>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 所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鑑辦法。 (二) <u>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 所提送教師評鑑 <u>複評(評鑑)</u> 結果。 (三)申覆案件 (四)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各系(所、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 (二)系所中心所提送教師評鑑初評結果。 (三)申覆案件 (四)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依據教師評鑑辦法修訂草案精神修正。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u>以及校務會議</u> 通過後，報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加校務會議。

提案九附件 9-2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96 年 6 月 1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2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點、第三點

- 一、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評鑑工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校內外教師評鑑專家六至八人組成，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本委員會主席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擔任。
- 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各系(所、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
 - (二)系所中心所提送教師評鑑初評結果。
 - (三)申覆案件
 - (四)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五、本委員會對評鑑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通知受評教師、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
- 六、本委員會委員及與會工作人員，對評鑑結果及討論過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對涉及本身之評鑑事項應行迴避。
-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附件 9-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

96 年 6 月 1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2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點、第三點

99 年 9 月 7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點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評鑑工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三學院院長及校內外教師評鑑專家五至七人組成，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本委員會主席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擔任。
- 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鑑辦法。
 - (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提送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
 - (三)申覆案件
 - (四)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五、本委員會對評鑑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通知受評教師、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
- 六、本委員會委員及與會工作人員，對評鑑結果及討論過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對涉及本身之評鑑事項應行迴避。
-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附件 10-1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u>編制內</u>專任教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 年滿六十歲者。 (二) 任滿教授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三)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四)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六)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七) 升等教授後：曾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甲種或優等研究獎）合計十次以上者（每年至多計算一次，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或最近五年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甲種或優等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者（每年至多計算一次）。 (八)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獎項或產學合作、國際競賽及其他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報院、校審議核准免辦教師評鑑者。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u>編制內</u>專任教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內外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一次以上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參考「台灣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精神修訂。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方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方	1. 增加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面。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評、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等。評鑑結果須經<u>系(所)</u>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u>系(所)教評會</u>)、<u>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以下簡稱<u>院教評會</u>)或<u>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u>(以下簡稱<u>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u>)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面。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評、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等。評鑑結果須經<u>系(所、中心)</u>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u>系(所、中心)教評會</u>)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2.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已於學院教評會部分敘明,故「各系(所、中心)」改為「各系(所)」。
第四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審議各<u>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教師評鑑<u>複評(評鑑)</u>結果、申覆案件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人數另訂之。	第四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審議各<u>系(所、中心)</u>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教師評鑑初評結果、申覆案件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人數另訂之。	1. 將各「<u>系(所、中心)</u>」改為「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2. 審議內容由「教師評鑑初評結果」修訂為「教師評鑑<u>複評(評鑑)</u>結果」。
第五條 <u>人事室</u>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教師名冊予<u>教師發展中心</u>,該中心應於十月底前提報當年「<u>需接受評鑑</u>」、「<u>不需接受評鑑</u>」教師名冊予各系所、學院及<u>通識教育中心</u>彙整。各<u>學院及通識</u>	第五條 <u>系(所、中心)</u>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該<u>系(所、中心)</u>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受評教師備妥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系	1. 當年度「<u>需接受評鑑</u>」、「<u>不需接受評鑑</u>」教師名冊提報流程修訂為:由人事室提送年度教師名冊至教師發展中心,由中心提報名冊至各系所及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彙整確認,再由各學院或通識中心將其與評鑑相關規定一併提送。 2. 「<u>系(所、中心)</u>」依句

<u>教育中心</u>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u>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u>需接受評鑑</u>」、「<u>不需接受評鑑</u>」教師名冊及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受評教師備妥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u>院教評會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u>通過後，<u>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應於次年三月底前送至教師發展中心，教師評鑑結果應於四月底前提送<u>校教評會</u>審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u>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以及受評教師。	(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後，應於次年三月底前送至教師發展中心，教師評鑑結果應於四月底前提送<u>校教評會</u>審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中心)主任及受評教師。	意分別改為「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3. 其他文字依照增設學院層級精神修改。 4. 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尚未訂定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評鑑相關規定前，依本校共通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教師評鑑年限如下： 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 二、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	第七條 教師評鑑年限如下： 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 二、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	1. 「系(所、中心)」改為「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 2. 依 99 年 9 月 7 日本校 99 學年度教評會第 1 次會議紀錄於本案第 4 項決議：「本(99)學年度教師評鑑，除新進教師外，得由教師本人選擇三年內任一年度進行評鑑。」

薪之年資，不予計列。 三、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u>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u>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之年資，不予計列。 三、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第八條 教師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及將完整評鑑資料送達教師發展中心者</u>，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 二、<u>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部分，獨立評分，獨立評鑑，每一個部分通過標準為 60 分，總分無上限。</u> 三、<u>教師評鑑結果有三：</u> <u>1、通過：指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部分均 ≥60 分。</u> <u>2、條件通過：指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部分中，僅一個部份<60 分，則該教師教師評鑑結果仍然「通過」，惟<60 分之部分需要進行教師成長計畫。</u> <u>3、不通過：指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部分中，有二個部份<60 分，則該受評教師該年度教師評鑑「不通</u>	第八條 教師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 二、教師評鑑之總得分以 100 分為滿分，通過標準為 60 分。 三、連續三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 四、專任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	1. 增列「(未)及將完整評鑑資料送達教師發展中心」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2. 將教師評鑑中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獨立評分，獨立評鑑。 3. 將過去評鑑結果僅「通過」與「不通過」，改為「通過」、「條件通過」與「不通過」。並且與教師成長辦法連結，同時也與不晉薪、不晉等禁止休假研究與校外兼職、兼課，以及解聘、不續聘連結，以符合教學卓越計畫書之要求。 4. 明訂教師評鑑結果「不通過」者須於次年再進行評鑑。 5. 總分設計成無上限，係有利於提供校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特優教師選拔時之參考依據。

<u>過」。而該受評教師除<60 分之二部分需要進行教師成長計畫外，須提送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院教評會與人事室於該年度核定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並且於次一學年禁止休假研究與校外兼職、兼課。不通過者應由教師發展中心發文通知各該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受評教師，並於次年再進行評鑑。</u> 四、<u>受評教師連續二次教師評鑑結果中，有相同二部分為「不通過」</u>，提送各級教評會得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 五、專任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		
<u>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條件通過」以及「不通過」評鑑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之輔導，教師應按教師成長辦法進行教師成長計畫，並於下次再接受評鑑。教師成長辦法另訂之。</u>	第九條 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未通過評鑑教師進行輔導，教師應提改善計畫，並於次年需再接受評鑑。輔導辦法於作業細則另訂之。	1. 「系(所、中心)」改為「<u>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 2. 將教師評鑑連結於教師成長辦法。
第十二條 非編制內之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由各<u>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另訂之。	第十二條 非編制內之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由各系(所、中心)另訂之。	「系(所、中心)」改為「<u>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以及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增加校教評會審查。

校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 發布實施，修正 時亦同。	核定後發布實 施，修正時亦同。	
---------------------------------------	--------------------	--

提案十附件 10-2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另訂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內外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一次以上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方面。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評、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等。評鑑結果須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 第四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審議各系(所、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教師評鑑初評結果、申覆案件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 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與人數另訂之。
- 第五條 系(所、中心)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該系(所、中心)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受評教師備妥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經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後，應於次年三月底前送至教師發展中心，教師評鑑結果應於四月底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中心)主任及受評教師。
-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 一、教學：
 - (一)教學發展。
 - (二)教學實施。
 - (三)教學配合。
 - (四)其他教學事項。
 - 二、研究：
 - (一)學術論著(或專利、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 (二)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
 - (三)研究獎勵。
 - 三、輔導及服務：
 - (一)校內輔導及服務。
 - (二)校外服務。
- 第九條 教師評鑑年限如下：
- 一、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

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

- 二、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借調服務、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計列。
- 三、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及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第十條 教師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該年度不予晉薪（俸）；連續三年未依第七條規定參加評鑑的專任教師，提報各級教評會依規定解聘、不續聘。
- 二、教師評鑑之總得分以 100 分為滿分，通過標準為 60 分。
- 三、連續三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提送各級教評會依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
- 四、專任教師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休假研究、兼職、兼課及各項獎勵等得採計本辦法各項評鑑結果，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一條 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未通過評鑑教師進行輔導，教師應提改善計劃，並於次年需再接受評鑑。輔導辦法於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覆經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對申覆結果仍有異議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非編制內之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由各系(所、中心)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一附件 11-1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一條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據「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更改校名。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九月十五日前組成之，審議各 <u>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 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提送之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9月15日前組成之，審議各系(所、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提送之教師評鑑初評結果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將「系(所、中心)」改為「學院 <u>及通識教育中心</u> 」。
建議刪除。	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分數比例由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教學類40~60%；研究類30~50%；服務及輔導類10~30%。	新版教師評鑑辦法中明列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獨立評鑑，獨立計分，故建議刪除。
第三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 <u>受評教師接受評鑑學年之前三學年</u> (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最近三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1. 條號調整。 2. 將受評教師評鑑資料準備時間訂得更清楚。

第四條 各<u>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實施教師評鑑之流程，應安排對全<u>院、通識教育中心</u>教師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作業日期由各<u>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訂之。	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實施教師評鑑之流程，應安排對全系(所、中心)教師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作業日期由各系(所、中心)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訂之。	1. 條號調整。 2. 將「系(所、中心)」改為「<u>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
第五條 各<u>學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通識教育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u>通識教育中心</u>教評會)決議事項： (一) 依據<u>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u>會議通過的<u>教師評鑑表</u>，訂定<u>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表</u>。 (二) 各<u>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將當年度<u>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u>需接受評鑑</u>」、「<u>不需接受評鑑</u>」<u>教師名冊</u>及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提送至教師發展中心，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進行該年度教師評鑑工作。 (三) 複評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系(所)教評會)初評結果<u>或辦理通</u>	第六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 (一) 依據校務會議通過的評鑑指標，訂定「通過」之最低標準，並列明「通過標準」之準則。 (二) 決定「通過」及「未通過」教師名單	1. 條號調整。 2. 將「系(所、中心)」改為「<u>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 3. (一)配合教師評鑑辦法修訂內容修改，評鑑內容簡化為「<u>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教師評鑑表」。 4. (二) 配合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明訂各<u>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將當年度<u>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u>需接受評鑑</u>」、「<u>不需接受評鑑</u>」<u>教師名冊</u>及所訂之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 5. (三) 增加學院複評程序及「條件通過」。 6. 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鑑不區分初、複評階段。

<u>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u>，決定「通過」、「條件通過」及「不通過」教師名單。		
<u>第六條 各系(所)教評會辦理事項：</u> (一) <u>人事室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度教師名冊予教師發展中心，該中心應於十月底前提報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予各系所及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彙整。</u> (二) <u>依所屬學院教師評鑑表辦理教師評鑑初評事宜，提報初評結果至學院辦理複評。</u>	原無本項	1. 依據教師評鑑辦法修訂，明列系(所)教評會辦理事項。 2.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已於第五條條學院教評會部分敘明。
<u>第七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教師評鑑作業流程： (一) <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u>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所訂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於十一月底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之。 (二) <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依該年度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評	<u>第八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流程：</u> (一)各系(所、中心)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送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該系(所、中心)所訂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於十一月底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之。 (二) 各系(所、中心)依該年度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評鑑，該年度不得再更改。 (三) 受評教師於系所自訂規定日期前備妥繳交教師基	1. 條號調整。 2. 將「系(所、中心)」改為「<u>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 3. 於(三)增加「<u>受評教師之受評相關書面資料應與所繳交之教師評鑑表相符，資料不符之評鑑項目視同未達成該評鑑項目</u>」，以確保受評教師繳交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4. 於(四)明列<u>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繳交資料內容。

鑑，該年度不得再更改。 (三) 受評教師於系所自訂規定日期前備妥繳交教師基本資料及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相關書面資料(<u>受評教師之受評相關書面資料應與所繳交之教師評鑑表相符，資料不符之評鑑項目視同未達成該評鑑項目</u>)。 (四) 各<u>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召開<u>院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u>複評系(所)初評結果或<u>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u>。完成<u>複評(評鑑)</u>並請受評教師簽名後，應於三月底前將<u>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複評(評鑑)會議紀錄(應包括「通過」、「條件通過」及「不通過」教師名單)</u>、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送教師發展中心彙整。 (五) 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初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各<u>學院及通識教育</u>	本資料及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相關書面資料。 (二) 各系(所、中心)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審議並請受評教師簽名後，應於三月底前將系(所、中心)初評結果、「通過」及「未通過」名單、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送教師發展中心彙整。 (三) 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初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各系(所、中心)所提初評結果。 (四) 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底前提送各系(所、中心)初評結果及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至校教師評審委會審議，並於校教評會審議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各系(所、中心)主任及受評教師。	
---	---	--

<u>中心</u>所提<u>複評(評鑑)</u>結果。 (六) 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底前提送<u>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所提<u>複評(評鑑)</u>結果及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至校教師評審委會審議，並於校教評會審議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u>各該系(所)、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以及受評教師</u>。		
第八條 受評教師得於接到評鑑結果通知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申覆，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覆結果未變動者，應於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u>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提出<u>教師成長計畫</u>。	第九條 受評教師得於接到評鑑結果通知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申覆，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覆結果未變動者，應於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系(所、中心)提出改善計畫。	1. 條號調整。 2. 將「系(所、中心)」改為「<u>學院、通識教育中心</u>」。 3. 「改善」計畫改成「教師成長」計畫。
第九條 <u>教師發展中心應對條件通過以及不通過評鑑教師進行教師成長計畫。其詳細規定按本校教師成長辦法規定進行。</u>	第十條 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未通過評鑑教師進行輔導，次年需再接受評鑑。由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共同輔導，分成三個階段：	1. 條號調整。 2. 將新制訂之教師成長辦法納入。

	(一) 共識期：教師提出改善計畫(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內容需包括目標、策略方法及預期成效。 (二) 執行期：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督導教師執行。 (三) 評值期：教師改善成果追蹤(次年二月)。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條號調整，未修改。
第十一條本細則經 <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 以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條號調整。 2. 增加校教評會審議。

97.6.25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特依據「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9月15日前組成之，審議各系(所、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提送之教師評鑑初評結果及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 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分數比例由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教學類 40~60%；研究類 30~5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最近三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 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實施教師評鑑之流程，應安排對全系(所、中心)教師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作業日期由各系(所、中心)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訂之。
- 第六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
(一) 依據校務會議通過的評鑑指標，訂定「通過」之最低標準，並列明「通過標準」之準則。
(二) 決定「通過」及「未通過」教師名單
- 第七條 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作業流程：
(一) 各系(所、中心)應於十月十五前提送當年「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及該系(所、中心)所訂評鑑相關規定至教師發展中心於十一月底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之。
(二) 各系(所、中心)依該年度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評鑑，該年度不得再更改。
(三) 受評教師於系所自訂規定日期前備妥繳交教師基本資料及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相關書面資料。
(四) 各系(所、中心)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完成審議並請受評教師簽名後，應於三月底前將系(所、中心)初評結果、「通過」及「未通過」名單、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送教師發展中心彙整。
(五) 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初召開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各系(所、中心)所提初評結果。
(六) 教師發展中心於四月底前提送各系(所、中心)初評結果及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結果至校教師評審委會審議，並於校教評會

審議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各系(所、中心)主任及受評教師。

第八條 受評教師得於接到評鑑結果通知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申覆，經本校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覆結果未變動者，應於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向系(所、中心)提出改善計畫。

第九條 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應對未通過評鑑教師進行輔導，次年需再接受評鑑。由各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共同輔導，分成三個階段：

- (一) 共識期：教師提出改善計畫(結果通知後次日起一個月內)，內容需 括目標、策略方法及預期成效。
- (二) 執行期：系(所、中心)及教師發展中心督導教師執行。
- (三) 評值期：教師改善成果追蹤(次年二月)。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